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第二次)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11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080043363B 號令修正「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120050798 號函辦理。

二、甄選員額及工作期限：

- (一)本校游泳池救生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 (二)全年僱用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止。以月薪 35,200 元薪資雇用。
- (三)依勞動基準法第 29 條規定及本年度救生員計畫經費計畫之規定，無年終獎金之經費編列。
- (三)上班時間：08：00~12：00，13：00~17：00。
- (四)僱用期間：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報名資格：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未曾有刑事案件不良紀錄者，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二)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所頒發之合格救生員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並具有泳池管理經驗者佳。。
- (四)並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等情事者。

四、工作職責：詳如附件 1。

五、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 月 23 日(星期三)(時間：09：00~15：00)。
- (二)報名地點：國立潮州高中體育組(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 號)。
- (三)報名方式：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08-7882017#304。

六、應徵表件：(報名時驗證，影本留存)。

- (一)甄選報名表 1 份詳如附件 2。
-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五)合格救生員證件、相關專業證照。(正本驗畢發還，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
- (六)切結書及同意書各 1 份詳如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 (七)游泳或運動管理專長證明文件(如：教練證、聘書、游泳比賽獎狀等。有則繳驗，無則免繳)。

(八)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錄取後1週內繳交)

※請注意，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恕不接受報名※

七、甄選方式：

口試：佔 100%，依工作態度、溝通表達、專業知能及相關專業證照等項評定。

八、甄選時間、地點：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00 分(依序面談)。請於 9 點 50 分提早到本校第一會議室(淑德樓二樓)辦理報到以安排面試順序。

(二)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淑德樓二樓)。

九、錄取公告：

(一)符合參選資格者，須經評審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標準者即為合格者，其錄取方式依評分分數高低，依次列入名單送交校長勾選後，正備取名單公佈於「國立潮州高級中學」網站及告佈欄。

(二)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 3 日內，親至本校體育組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錄取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起 1 週內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含胸部X光透視)，無法繳驗者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隱瞞者經查明後隨時解職。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修訂並公告補充之。

附件 1

國立潮州高中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工作職責

一、工作時間：

- (一) 學校上課期間每週一至週五，每日 08：00~12：00，13：00~17：00。
- (二) 配合辦理學校游泳活動，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依上班時數發給薪津。
- (三) 因故無法出勤，依規定請假。

二、工作內容：

(一) 游泳池開放一般事項：

- 1、配合游泳池開放，維護體育課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活動人員秩序。
- 2、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 3、每日定時或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週、過濾及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
- 4、於休池前十分鐘，吹哨通知即將停池時間，俾利清場工作。
- 5、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入池進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泳池四週、鍋爐、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 6、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 7、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應排放整齊。
- 8、配合學校段考時間徹底清潔地板及踏墊。
- 9、執勤時應穿著適宜服裝與配備。

(二)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

- 1、機房設備操作、維護與水質消毒、管理等工作。
- 2、每日做泳池水溫、水質、含氯量等檢測（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做成記錄備查，並將結果公告。
- 3、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做成記錄備查，以維持環境清潔。
- 4、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做成記錄備查，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將予以追究。

(三) 協助學校一般行政工作：

- 1、需協助學務處及總務處辦理一般行政工作。
- 2、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 2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報名表(第二次)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 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資 格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警察刑事紀錄(良民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最高學歷證件		☐ 符 合 ☐ 不 符 合			
	國民身份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合格救生員證		☐ 符 合 ☐ 不 符 合			
	切結書		☐ 符 合 ☐ 不 符 合			
	專業相關證照					
	※正本驗畢發還，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					
	審核人員簽章					
甄選結果	面試 100 %	分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資格審查 人員簽章			校長			

附件 3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年度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切結書(第二次)

一、本人_____報考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113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表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游泳池救生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之情事：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閱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7日臺人(二)字第1010053736號函規定，為杜絕具性侵害犯罪前科者進入校園，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三、本同意書登載之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作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本人_____，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為應徵國立潮州高級中學游泳池救生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